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37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 李海木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400086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海木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爲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2月19日19時26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爲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鋸子壹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攜帶之摺疊鋸子1把，其刀刃屬鋼鐵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鋒利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上開物品，依本件事證，尚難認有何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學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賴恩慧

09 附錄條文：
1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
11 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12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13 品者。